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2月5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005年4月18日 2006年12月18日 2007年1月15日	(a)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 (b)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如何能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包括提供詳細資料，列明有多少個現有／預期會有的公務員職位空缺、新開設的職位，以及會重訂職級的現有職位空缺(指明所屬職系和職級)，用來逐步取代該4 004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指明所屬職系和職級)。 (c)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i) <u>教育統籌局</u> 1 204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立法會CB(1)623/06-07(03)號文件附件C)的最高和最低薪酬及薪酬中位數，以及薪酬低於該中位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及	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7年1月15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尚待政府當局就(b)項作出回應。 關於(c)及(d)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43/06-07(03)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i) <u>香港郵政</u> 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所訂明的工時和在2006年12月的實際工時。</p> <p>(d)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把下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u>衛生署</u> 277個健康監察助理的崗位； (ii) <u>教育統籌局</u> 138個文員和22個雜工的崗位；及 (iii) <u>康樂及文化事務署</u> 在圖書館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包括471個圖書館主任／助理員和兩個圖書館助理館長的崗位。 	
2. 容許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個別職系恢復公開招聘	2006年12月18日	<p>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就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批准豁免納入了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職系暫停招聘的個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首次已於2006年年底提供)，並提供獲准進行公開招聘的職位數目及所涉職系等有關資料。</p>	事務委員會上次在2006年12月18日的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私人審批建築申請顧問研究</u>	2006年7月17日 (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p>兩個事務委員會要求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發展過程施工階段專責小組，以及現正就私人審批建築申請的事宜進行研究的顧問採取下列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擬備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以及制訂有關私人審批的建議時，考慮立法會議員及各團體在2006年7月17日聯席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以及各團體在意見書提出的意見；及 (b) 在適當時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該份最後報告，並向兩個事務委員會簡介該份最後報告。 	尚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4. <u>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u>	2006年10月16日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檢討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的措施(包括向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共同擔任主席的委員會申請豁免的現行機制)應否繼續適用。政府當局答允，有關檢討會在2006-2007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之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及建議的政策修訂(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及暫停招聘公務員的進展。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u>公務員培訓</u>	2006年10月16日	<p>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有關與內地進行的公務員交流計劃的詳情，包括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43名香港公務員前往內地政府機關／部門實習的詳情，包括挑選公務員前往內地實習的準則、所涉公務員的職系和職級、這些公務員前往實習的內地政府機關／部門，以及實習期；及 ● 安排73名內地公務員暫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詳情，包括所涉內地公務員的職級、這些內地公務員暫駐的政策局／部門(如屬紀律部隊，請列明所涉的科／組)、他們擔任的職位，以及暫駐期； <p>(b) 為加深公務員瞭解《基本法》而舉辦的專題研討會、向各部門提供切合所需的特設課程，以及向新入職人員提供的啟導課程的詳情，包括研討會／課程的類別，以及參加者的職系和職級；</p> <p>(c) 各類管理培訓課程的詳情；及</p>	<p>關於(a)項，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15日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623/06-07(04)號文件提供的資料。</p> <p>關於(b)及(c)項，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4月向事務委員會概述向公務員提供培訓的工作。</p>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07年1月15日	<p>(d)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有關立法會CB(1)623/06-07(04)號文件附件C的補充資料，包括內地講者的姓名和他們主講的講座的主題； (ii) 為公務員舉辦的國際交流計劃的詳情；及 (iii) 為運輸署運輸主任／工程師提供暫駐內地交通當局的交流計劃所涵蓋範圍的詳情，以及有關人員對計劃的意見。 	關於(d)項，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1)879/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
6. <u>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和程序</u>	2006年10月16日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自2000-2001年度以來革職個案的詳情，包括革職的原因，以及所涉人員的數目和職級；及 (b) 有何措施和程序確保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具透明度和公平，以及確保不會出現基於政治考慮而利用紀律處分機制把公務員革職的情況。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規管公務員行為、操守及處理行為不當、表現欠佳的公務員的機制。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u>公務員嘉獎計劃</u>	2006年10月16日	<p>政府當局答允在諮詢職方後考慮一名委員的下列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讓市民參與推舉表現優秀的公務員接受獎勵；及 (b) 加強宣傳個別獲獎公務員的優秀表現。 	<p>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月15日的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623/06-07(05)號文件所作的回應。</p>

註：在2007年1月17日已提醒政府當局提供委員要求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2月5日